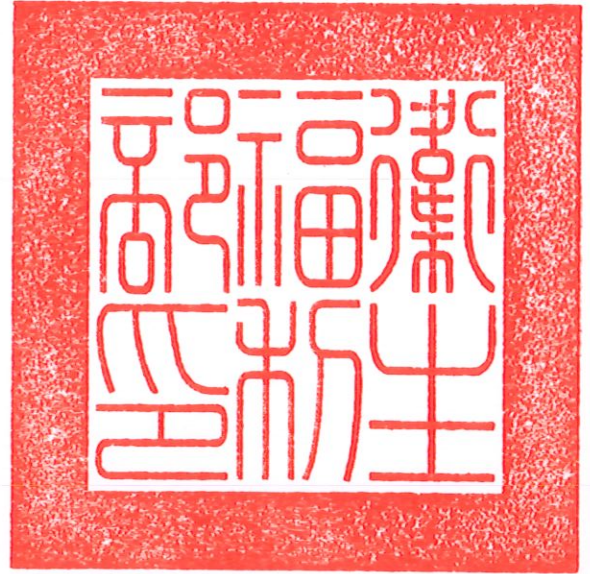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1460487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、附表三之三、附表四之三、附表五之三、附表六之三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七之三、附表八之四、附表八之五各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、附表三之三、附表四之三、附表五之三、附表六之三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七之三、附表八之四、附表八之五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、附表三之三、附表四之三、附表五之三、附表六之三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七之三、附表八之四、附表八之五

部長 石崇良